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至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和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8,904,494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07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8,898,594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0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9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等列席会议。

###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周和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58,901,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5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

2、选举许岳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58,901,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5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以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选举黄世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58,901,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5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

4、选举杨在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58,901,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53,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

5、选举刘广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58,901,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53,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

（二）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方雷湘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58,901,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5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

2、选举王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58,901,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53,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58,899,3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  
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51,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2%；  
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8%；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2日